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4號

原告 蘇翊綺

被告 張福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24日所簽發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、利息起算日為113年3月24日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，則自113年3月24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12月18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36,849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,000 \text{元} \times 269 / 365 \times 5\% = 36,849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36,849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,000 \text{元} + 36,849 \text{元} = 1,036,849 \text{元}$ 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77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而該裁定之債權本金為1,000,000元，自113年3月24日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止之利息為36,849元（計算式同上），是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1,036,849元。

三、經核，原告上開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擇其最高者核

01 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36,849元，應徵第一
02 審裁判費1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3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4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6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陳瑩萍